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9 人。董事长张素心、副董事长潘建中、沈荣、董事刘荣明、张行、独立董事乔文骏、丁以中、霍佳震、张鸣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报告正文并同意予以公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98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聘用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